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正国_____

杨黎明_____

樊行健_____